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25〕10号

关于印发《相城区关于加快银发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经开区、苏相合作区、高新区、高铁新城管委会，度假区管理办（阳澄湖镇政府），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区各直属公司：

现将《相城区关于加快银发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相城区关于加快银发经济发展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规〔2024〕4号），促进养老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培育高精尖产品和高品质养老服务模式，推动我区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区域特色产业新高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特别是针对新发展阶段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全力推进银发经济向着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智能化方向加速发展。立足相城区在养老与康复服务产业以及数字经济产业等领域的优势基础，将“智慧+”“人工智能+”的理念深度融入银发经济的全产业链生态，创新和培养高端产品与优质服务，为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福祉的提升提供坚实支撑，让广大银发群体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二、发展目标

积极打造长三角银发经济产业发展新高地、技术创新策源地、高品质养老服务集聚地。目标到十五五中期（2028年），建成具

有竞争力的银发经济产业集群和创新应用示范区，打造多个银发经济应用场景，形成智慧引领、创新驱动、融合开放的发展格局，全面推进相城区银发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近期（2025）：一年打样板。引入知名科研院所或院士专家团队落地合作研发成果；在人工智能等领域引进头部企业落户；在机构、社区、居家等三个场景打造智慧养老示范项目；展览展示中心、产品研发中心、人才培训中心筹建成功。

（二）中期（2026-2028）：三年建雏形。建设高水平银发经济产业园；引入10家以上产业链上下游知名企业，初步形成产业集聚效应；相城区居家、社区、机构智能化养老场景全面落地。

（三）远期（2029-）：稳步复制推广。通过银发经济产业园区规划和建设，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行业知名品牌、形成一批创新成果，积极探索形成可复制的标准体系、科技产品、专业服务和经营模式，形成产业、产值、就业多方面效益。

三、重点方向

（一）深化央企合作，竞逐银发经济新赛道。立足相城数字经济产业基础，加快相城高新区数字银发经济展示中心和产业中心建设，作为全区银发经济产业园建设的首个承载地，并逐步建设覆盖全区的银发经济产业园区。依托“全国国有企业养老联盟”打造行业交流平台，与中国老年学会和老年医学学会、国家老龄科学研究院合作打造一流养老人才培养基地。深化与中康养研究院合作，与业内知名科研院所、研发机构合作攻坚，推动设立相

城区银发经济研究院。

（二）聚焦重点领域，撬动银发经济增长极。兼顾当前与未来，统筹推动全区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促进多元业态深度融合，加快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培育高精尖产品和高品质服务模式。重点围绕高端康复辅助器具、养老金融、抗衰老三个重点领域，创新发展模式，完善产业生态，推动银发经济持续增长，着力打造长三角乃至全国银发经济发展高地。

（三）开放融合发展，开拓银发经济富矿带。依托中日（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体制机制优势，积极引入日本先进的康养服务和技术。与日本富吉医疗成立富吉（苏州）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医疗健康展示中心，同时推进富吉集团制造业总部项目落地。大力推进相城生命科技港内中日医疗大健康集成产业中心建设，加快集聚日本大健康产业资源，提升健康产业发展国际化水平。

（四）拓展场景应用，打造银发经济新样板。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在养老场景的示范运用，构建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对全区镇级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功能规划、建设改造和托管运营。提升机构养老服务水平，推进相城区社会福利中心社会化运营，打造“央地合作共建共享”的社会福利中心样板；将黄桥街道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打造成为

机构照护服务业界标杆。同时聚焦医养新 IP、幸福公寓、康养旅居等主题，在度假区（阳澄湖镇）、黄埭镇等地，探索“机构－社区－居家”协同发展的县域模式。

四、主要任务

（一）明确重点方向，把握银发经济发展的“着力点”

聚焦养老用品和相关产品制造、养老金融、抗衰老、养老照护服务、老年健康促进与社会参与、养老教育培训和人力资源服务等，围绕满足老年人对养老服务与产品的有效需求，打造相城区银发经济产业。

1. 养老用品制造业。加强老年用品研发制造，开发满足老年人衣、食、住、行等需求的老年生活用品。针对不同生活场景，重点开发适老化家具、洗浴装置等日用产品以及老年保健用品、老年药品和老年医疗器械。重点发展智能康复护理床、智能轮椅、移位机、用药和护理提醒等生活照护产品，扩大认知、失禁、睡眠等障碍评估和康复设备供给。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人工智能应用，研发智能矫形器、可穿戴式外骨骼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发展小型化家用健康监测、生化指标检测、紧急救护等设备，研发情感陪护、智能护理、康复理疗、安全巡检等养老服务机器人。在有条件的街道、社区，发展嵌入式康复辅助器具销售和租赁网点，提供用品展示、预约使用、指导教学、售后维修、回收利用等服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区）具体落实，下同，不再单独

列出)

2. 养老金融。布局“保险+康养”，整合“线下资源+支付创新”，赋能产业链，不断激活健康消费需求。丰富发展健康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和商业长期护理保险。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发针对不同银发人群的差异化金融产品，创新养老综合金融服务，通过养老机构产品适配、权益发放等方式构建养老金融生态场景，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提供包括医疗、康复、照护等多领域的综合性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为长者提供专属定制化服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委、民政局、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抗衰老产业。加快发展绿色健康食品、长寿食品等产业。针对老年人健康促进、营养补充、慢病管理、咀嚼吞咽困难等需求，研发生产营养补充食品、易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等。在护肤、美容、保健等细分领域加快布局，探索基因技术、再生医学、激光射频等技术在抗衰老领域的研发应用，推动基因检测、分子诊断、干细胞治疗等技术与延缓衰老及老年病防治深度融合，大力发展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肿瘤等疾病早期筛查产品和服务，推动相关企业联合科研院所，研究推出一批抗衰老产品。(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工信局、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养老照护服务。优化居家养老，扩大居家养老助老服务供给，持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家庭配

备智能安全监护设备。完善社区养老，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扩面增效，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推动机构养老专业服务向社区延伸。提升机构养老，规划建设多处康养一体化养老机构及养老综合体，积极引进央企、国企、民企参与投资建设与运营。鼓励打造智能化康养服务平台，围绕机构、社区、居家等不同养老场景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构建全域多场景的智慧养老服务体系。选择适合的社区服务网点，打造智慧养老样板工程。（责任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发改委、民政局、住建局、卫健委、国资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老年健康促进与社会参与。加强老年健康服务，增强医疗卫生机构为老服务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丰富医养结合服务模式，鼓励大型或主要接收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卫生机构。丰富老年文体服务，推进老年大学建设，探索学养结合路径，提升办学深度和广度。完善老年人健身场地设施布局，常态化开展老年人体育活动，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对老年人实行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支持文旅企业、社会组织开发更多以康养旅游、演艺观赏、非遗体验等主题的老年特色旅游产品，拓展老年医疗旅游、老年观光旅游、老年乡村旅游等新业态，积极培育市级特色康养旅居目的地。（责任单位：区教育局、民政局、文体和旅游局、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养老教育培训和人力资源服务。加强养老人才教育培训，

广泛开展养老护理、养老服务与管理、康复、老年营养、老年社会工作,特别是侧重失能失智照护等紧缺领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依托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国家老龄科学研究院打造国内一流养老人才培训基地。重视养老服务人才使用管理,引导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根据功能定位、目标群体、服务特色等,优化岗位配置,依托现有人力资源产业园共同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最大限度调动已退休的各类经验丰富的高层次“银龄人才”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在银发产业全链条各环节的专业引领和指导作用,“以老助老”,合力推进银发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区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引育产业主体, 打造银发产业集聚的“新高地”

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一批优势产业、龙头企业、产业园区,规划形成以“产业平台”为核心、“创新平台”为引擎、“开放平台”为载体、“资本平台”为支撑的发展业态,加快银发经济规模化、集群化发展。

7. 重点引育“链主”企业。强化“项目为王”理念,积极对接中康养集团、通用康养、翔宇医疗、沈阳新松、悦心健康、豪江智能等央企及上市企业,围绕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健康养老、生物医药等领域,谋划一批前瞻性、战略性科技攻关项目。积极引进医养看护平台、老年文体休闲服务平台、老年教育培训平台、智慧健康服务平台、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等优质平台经济型企业在区内集聚发展,实现康养服务需求和供给精准对接。(责任单位:区

发改委、科技局、民政局、商务局（投促中心）、招商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围绕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围绕“聚企成链、聚链成群、聚群成势”产业发展思路，走上下游产业链条协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之路，打造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心骨、两业融合发展的银发经济产业集群。发挥“链主”企业对园区发展方向、资源配置、市场拓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优化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深化与相关领域头部企业的合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工信局、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利用产业基金资源，强化资本运作。围绕银发经济产业园及构建完善的产业服务、园区运营服务、企业创新服务、资源链接平台服务体系，撬动产业基金资源，以市场化方式带动资本投入银发经济产业园上下游，筛选引进优质项目落户，持续推进产业项目迭代，促进园区产业链不断完善。（责任单位：金控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动品牌化、标准化发展。鼓励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分品类举办优质渠道对接会，积极举办产业对接活动，加大银发经济自主品牌宣传力度。与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国家老龄科学研究院等共同筹建银发经济研究院，大力开展产品、服务标准研制工作。与清华大学养老建筑设计研究院等有相关资质的认证机构共同打造银发经济产品服务中心，着眼智慧养老服务及产品质量安全性和标准化。（责任单位：区民政局、住建局、市场监

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优化数字银发经济产业园运营模式。筹划组建区级产业园专业建设运营团队，以相城高新区银发经济产业园、生命医学研究中心为核心，充分结合我区家居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基础，依托蠡口国际家具城、灵峰家具工业园、相城生命科技港等，目标建设覆盖相城全域，“一园多区”银发经济产业园。(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市政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优化银发消费发展环境。将老年产品和服务纳入各级促消费政策范围，支持各地发放银发消费券、体验券。结合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以及“敬老月”等活动，引导电商平台、大型商超设立银发消费专区、举办主题购物节，推广子女线上下单、老人线下体验模式，鼓励电商平台、实体店对子女代付(代购)、陪伴老人购物行为给予一定优惠。(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商务局(投促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优化服务质效，提升产业发展迭代的“软实力”

推动建立支持银发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强化土地等要素资源保障，积极开展金融保险业务创新，提升产业发展迭代的软实力。促进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高质量发展，银发经济制度框架基本建立，社会资本参与银发经济的积极性大幅提升，老年人产品用品不断丰富，产业链条不断延伸。

13. 完善用地用房保障。在用地用房保障方面，科学合理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的规模、标准和布局，将其纳入全区国土空间规

划。制定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土地政策，通过多种方式供应养老用地，并鼓励利用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优化土地用途变更程序，建立用地规划与监管协同机制，强化用地后续管理。（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资规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完善多元投入机制。提升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质效，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用好市级普惠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通过“小微贷”“信保贷”等政银担产品，为符合条件的银发经济企业提供信贷支持。通过向上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等途径加大银发经济相关项目的投资力度，强化各类产业引导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对银发经济相关企业的支持。（责任单位：区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办、金控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优化银发经济发展环境。坚持一手抓打击、一手防风险，建立涉老诈骗风险管控清单，落实分级分类处置。保持对涉老诈骗违法犯罪的严惩高压态势，持续深化银发经济领域相关行业的治理。加快建立养老服务、老年产品等领域社会信用体系。持续开展对广大群众特别是老年人的宣传教育，不断健全长效机制，及时巩固深化整治成果，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区发改委、民政局、公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加快成立银发经济产业发展专项工作组，明确专项工作组工作职责。优化完善银发经济协调机制，明确区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等职能部门、国资公司和镇（街道、区）的责任分工，按需召开工作推进会、交流会，协商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各镇（街道、区）及相关部门应打破行政壁垒，发挥作用、加强协作、主动担当，加强银发经济产业招商，协同推动银发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二）强化政策支持

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号），落实省市各级关于银发经济发展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银发经济。培育银发经济经营主体，发挥国有企业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结合主责主业积极拓展银发经济相关业务。发挥民营经济作用，完善政企沟通联系机制，推动银发经济政策、资金、信息等直达快享。

（三）完善考核评价

强化产业统计，健全信息互通机制，定期组织银发经济专题推进会，实现对发展动态和运行形势的监测分析。定期对实施意见推进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增强实施效果。